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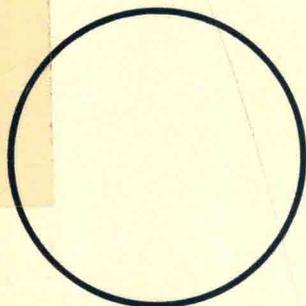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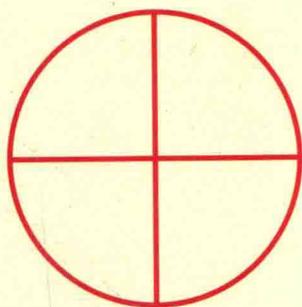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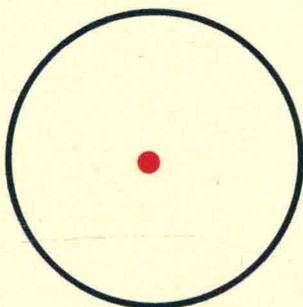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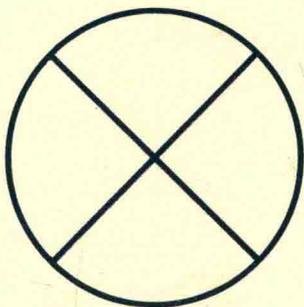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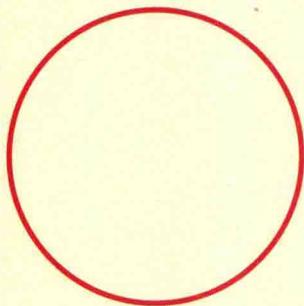
刑事辩护
经验与技巧 03

吴宏耀
朱明勇
-主编-

张耀良 著

张耀良大律师演讲录

交叉询问的 方法与技巧



METHODS AND
TECHNIQUES OF
CROSS
EXAMINATION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 庭审的功能往往并非是查找真相，而是裁定证据的可信性和可靠性。
- 最有效的一种发问，就是令你的听众感觉身在现场，好像已经回到现场里面，像看电影一样看到了这个情况。
- 律师问问题的时候，尽量用简单、简短的问题，最好尽量令你的证人给出“是”或者“不是”的答复。
- 询问证人，提出问题的过程，诉讼律师应该有时间顺序的意识，即尽量让证人把事实按时间先后顺序来讲述，你的听众们会更容易明白。
- 律师问问题的时候要开门见山，不用拐弯抹角，单刀直入大家更容易懂。
- 除非没有选择，否则不要问你不知道答案的问题。问你知道答案的问题，是让证人给你一个你心中期待得到的答案。
- 诘问过程中，只许证人说“事实”，别给他机会“解释”。



引领法讯前言
优惠尽在指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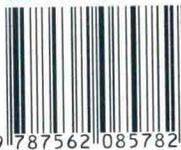
策划编辑：刘知函



刘知函

上架建议：死刑·辩护

ISBN 978-7-5620-85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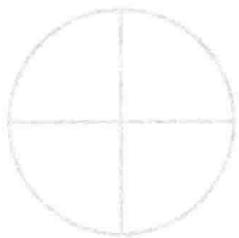
9 787562 085782

定价：69.00 元

交叉询问的 方法与技巧

张耀良大律师演讲录

张耀良
著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交叉询问的方法与技巧:张耀良大律师演讲录/张耀良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10

ISBN 978-7-5620-8578-2

I. ①交… II. ①张… III. ①律师—辩护—经验—中国 IV. ①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21155号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7(编辑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8.62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9.00 元



前 言

本书是我过去两年的多次演讲录。

中国政法大学吴宏耀教授和朱明勇律师近年来组织了一系列律师培训项目，包括庭审交叉询问技巧的研讨会。承蒙邀请，我参加了多次讲座，和律师朋友们多次分享了庭审询问证人的经验心得。

普通法制度下的询问证人原理与技巧，是历代诉讼律师的经验与智慧，配合证据法和刑事诉讼程序，口传身授，累积下来的一套技术法则。这一点以往在法学院并没有很全面的讲授（今天也没有），我们有的只是零碎的讲解，也有数量不算多的专著，及前辈出版的个人执业回忆传记等，这些都值得我们从中学习。学生或年轻律师只能靠多观察和自学去领会，以及从执业实战经验中慢慢摸索。

近年来香港大律师公会比较重视大律师的诉讼（advocacy）技巧培训。这些培训近年办得更系统也更全面；过去只是由师傅给弟子言传口述、以身示范如何对证人进行盘问的时代，今天我们更完

整、更有条理地把具体技术整理陈述出来，通过有系统的理论讲解，令有志从事诉讼的律师更好地掌握此中窍门。当然这门技术能力不可能单靠培训便一蹴而至，毕竟未经多年实战磨练是不可能成熟的技巧的，最终能有多少成就便看律师个人的努力了。

有关诉讼技巧也有一说法是“说服的技巧”，我很认同这种观点。有一种误解是诉讼律师凭的是三寸不烂之舌、在法庭上以花言巧语为他的当事人争取利益。专业律师须具有较好的表达能力，这是理所当然的条件，然而要成功说服法官，说服陪审团，甚至说服证人，使他们同意你的观点，关键仍然是你的说词是否符合常理（common sense），是否符合逻辑，简言之，是否言之成理，说词是否有足够的说服力。我们的前辈给我们的教导是：我们固然要以律师的思维方式去思考，另一方面，当考虑具体事实情况时也必定要顾及常理，讲任何观点时别忘记给出一个言之成理的理由作支持。用我们的说法是：辩可辩之争、别辩不可辩之争（Argue the Arguable; Do Not Argue the Unarguable），否则只会令庭审律师失去可信性。

同样的道理，在询问证人的过程中，诉讼律师的问题必须令法官或陪审团感觉言之有物，步步趋近事实或议题核心，令听众感到有兴趣、愿意听下去、感到越听律师的询问越了解更多事实，这样一来，通过有效的询问，你引领披露出来的案情便能渐渐打动和说服你的听众。

本书得以出版，全赖两位主编吴宏耀教授、朱明勇律师和他们的工作团队的努力，把散乱的多次演讲内容整理得条理分

明。本书的内容是无数法律人集体智慧的结晶；本书的出版是两位主编努力不懈的成果；内容讲解方面如有任何不清晰或纰漏处，是本人的责任。

2018年5月

目 录

前 言 ... 001

01

法庭交叉询问基本原则 ... 001

香港的普通法庭审制度跟内地的模式有根本的不同。普通法审讯的特色就像竞赛，是对抗的模式。普通法的庭审当中，律师的活跃度是很高的。一个诉讼律师可以什么都不懂，但是有一点必须要懂，就是懂得发问，懂得提出一些有效的问题。

- 一、庭审的任务 | 002
- 二、律师询问的任务 | 004
- 三、律师询问的技巧 | 006
- 四、交叉询问的规则 | 014
- 五、陪审团制度 | 041

02

交叉询问的方法与技巧（一）... 066

如果不能问引导性问题，庭审作供根本没有意义，庭审将发挥不了作用，找不出事实真相。如果双方都有各自的论述，都有自己的版本、事实、自己坚持的事实真相，为了让庭审理解双方的分歧所在，决定谁更可信，作出裁定，必须要以引导性问题进行质证。

- 一、香港律师制度简介 | 066
- 二、律师的操守 | 073
- 三、证据规则 | 083
- 四、公诉人的职责与辩护律师的作用 | 086
- 五、法官的角色 | 092
- 六、案情基础 | 094
- 七、发问的技巧 | 097

03

交叉询问的方法与技巧（二）... 123

问简单具体的问题，引导出简单具体的答复。不要给证人一个演说机会，不要让他把话题拉开，拉开话题最不理想的后果，是令发问的律师陷于非常被动的境况，变成了证人牵着律师的鼻子走，而不是律师控制证人怎么回答问题。

- 一、以陈述己方的案情版本为目的进行发问 | 123
- 二、会见过程中细化问题完善案情 | 126

- 三、提问有效的问题 | 127
- 四、提问开放性问题 | 130
- 五、提问要循序渐进 | 132
- 六、公诉人帮助控方证人建立信心基础 | 134
- 七、对说真话的证人发问最困难 | 136
- 八、传闻证据不能采纳 | 138
- 九、发问技巧 | 140
- 十、专家证人制度 | 142
- 十一、交叉询问的技巧 | 146
- 十二、发问的十条规则 | 156
- 十三、非法证据排除问题 | 158

04

香港法庭询问的规则 ... 191

香港的庭审程序分为上半场和下半场，上半场由检控方传召他的证人作供，接着是辩护律师向证人进行交叉询问，下半场是辩方证人作供。控方引导证人作供的时候，引导的内容不能超过证人供词的内容范围且只能问开放性问题。

- 一、庭审的作用 | 192
- 二、学会提问 | 193
- 三、法庭礼仪 | 193
- 四、证据制度 | 194
- 五、案情基础 | 196
- 六、控方发问程序 | 197
- 七、交叉询问程序 | 202

05

香港的专家证人规则 ... 206

专家证人作供，在普通法里面是一个特殊的问题。普通的证人作供一般都只能讲事实，但是专家证人能讲意见。当然，法庭从来不随便假定专家讲的就是真理，法官会听取专家的报告、陈述及律师对专家证人的盘问，综合判断作出裁定。

- 一、专家证人和普通证人的区别 | 206
- 二、专家证人的资格 | 206
- 三、法庭如何采纳专家证人的证供 | 208
- 四、律师如何对待专家证人的证供 | 209

06

张耀良大律师“交叉询问的方法与技巧”培训点评片段 ... 214

07

张耀良大律师交叉询问示范

——以王小光过失致人死亡案为基础 ... 229

附 录 香港普通法下的律师专业与法治 ... 251

后 记 ... 262

01 法庭交叉询问基本原则

各位朋友，首先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吴宏耀老师的邀请，以及他的鼓励，让我参与这次研讨活动。其实他今年年初的时候就跟我谈到，想对庭审发问技巧办一些培训活动。当时我有点犹豫，我的犹豫在哪里呢？香港的普通法庭审制度跟内地的模式有根本的不同。普通法审讯的特色就像竞赛，是对抗的模式。普通法的庭审当中，律师的活跃度是很高的。我们经常有句话对我们的学生、徒弟说：一个诉讼律师可以什么都不懂，但是有一点必须要懂，就是懂得发问。对某些议题你可以不懂、心中没有答案，但是你必须懂得提出有效的问题，提出一些准确的、有用的、有效的问题。所以在庭审过程当中，律师除了懂得辩论，关键还必须要懂得发问。

从这方面就看得出，在普通法的制度下，律师的活跃性是很高的。我不太肯定内地律师的活跃性跟普通法的诉讼律师的活跃性怎么比较，但是吴宏耀老师当时的想法是，我们这种培训项目的目的是“面向未来”，今天虽然内地的制度并不跟普通法一样，但是我们必须要求律师或者诉讼律师做好准备，准备好询问技巧，装备好自己。我完全同意他的观点，所以我们就开始办这种关于交叉询问（又称“盘问”）的培训活动。今天我要讲的这个题目，是2016年以来我第三次讲了，每次我都要不停地思考，

怎么样把它讲得更好。大家收到我的一份大纲，我写的时候已经尽量把内容浓缩，但是浓缩出来的材料，最少也要讲三到五天才能讲完，所以今天半天的时间，恐怕很多方面不能像我主观想讲的那么详细。我还在想我应该注意森林还是树木，如果要讲森林的话，可能遗漏了好多树木，讲树木的话，大家看不到我们一个整体的制度。我只能尽量利用有限的时间做一个介绍，关于询问的技巧方面，尽量把我们的经验跟大家分享。

一、庭审的任务

我首先把普通法其中的一个特色跟大家分享，就以刑事诉讼制度作为参考。在普通法中，刑事举证的责任在控方，被告人没有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一个被告人在庭审当中完全可以一句话都不讲，他是否有罪，就看控方的证据能不能达到举证的标准。我们称这种标准为“毫无合理疑点”（beyond all reasonable doubts），只有达到这种举证标准，才能证明被告人有罪。这是普通法一个很基本的原则，因此，控方必须要把证据拿到法庭展示出来。辩方律师的责任是什么呢？他的责任并不是也不需要去证明被告人清白无罪，只需要去动摇控方证据的可靠性就可以了。大家不要以为一个辩方律师只会考虑被告人“有罪”或“无罪”两个可能，这是不对的。在庭审当中，证据可能证明这个被告人有罪，也可能证明这个被告人清白，但是在现实中更多的时候，一个被告人最后得以脱罪，往往不是因为他能证明自己清白，而是因为控方的证据有疑点或不可靠，达不到定罪的标准。所以，这里三个可能性。控方必须要达到“毫无合理疑点”这个相当高的标准，才能证明被告人有罪。辩方不需要也没有责任证明被告人清白，他只需要去动摇或者破坏控方证据的有效性、可靠性，令证

供出现疑点，就足够了。因此，辩方律师最关键的工作，便是在交叉询问当中去测试、动摇控方的证供及证据，他的目的是测试控方的证人、控方的证物、控方所有证据材料的可靠性，就是测试所谓的“可信性”有多少。在法学院里，我们的老师经常会提一个观点，后来我们都非常认同：以庭审的功能往往并非要来查找真相，而是用来裁定证据的可信性和可靠性的。

按照我自己的经验，事实真相其实永远难以找出来。庭审不是一个真的能帮助我们找出真相的地方，庭审往往就是用来裁定证人有多少可靠性、可信性，你能相信他到什么程度。庭审就是决定证人有多可靠的一个地方。大家可以想象，在庭审中，控方有控方的一套说法，辩方有辩方的一套说法，好多证人都有各人自己的说法，谁说的是真理，其实真的不好决定。但是我们可以通过他们的作供，通过听他们回答问题，更重要的是通过律师有效的盘问，让法庭可以判定谁更可靠，谁的可信度更高。因此，普通法的法官在裁定一个案件的时候，在判词中不会说“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我个人的经验，不论任何案件，证据永远都不太充分，事实永远都不太清楚。看了那么多的案件，我只能说在听完所有的证人作供以后，我们的法官会说（例如）：“本席接纳某证人是诚实可靠的证人，本席愿意采纳他的证据，本席相信他说的事实更接近真相。”换言之，如果不认为该证人所说的事实接近真相的话，法官便不采纳他的证言。普通法的法官很少说“这个证人说的就是事实，他说的就是真理，他说的就是事实全部的版本”，法官轻易不会这样说。人生的经验告诉我们，每一个证人无论说什么证言，无论有多诚实，都不免有缺陷，所以我们只能去听所有证人的证言，在过程当中，去裁定我们更愿意接受谁的证供。在这样的背景下，一个诉讼律师发问的

时候，他的素质、他的水平、他的诘问力度有多少，可以决定是否能有效帮助法庭去判定一个证人有多可靠，这就是我们为什么那么需要专业的庭审发问技巧的道理所在。

二、律师询问的任务

在普通法的刑事法庭里边，法官开庭之前，除了负责陪审团案件的高等法院法官外，其他刑事法庭的法官几乎是不看案情卷宗的。我想这可能跟内地有点不同。香港民事案件则有所不同，民事案件的卷宗，在审前都被送到法庭里边，法官在开审前都看过。但是对于普通法的刑事案件，法官在开庭之前，除了知道这个被告人的名字和他的控罪，一般没有卷宗可看。法官只在开始庭审时，看一看控方案情的描述，看一下控方的案情陈述书而已。案件将会出庭的证人曾经说了什么，或者将会说什么，法官是不看的。为什么不看呢？目的是保持自己的中立性，保持自己不受任何一方先入为主的影响。所以法官尽量不看控方详细的内容，更不会看辩方的任何说法，因为在普通法里，辩方的证据，辩方的事实或者辩护的秘密武器，在被告人庭审作供之前是一点都不用披露出来的（除了被告人在案发时间和地点的不在场证据，即“alibi”），这个是很重要的。

所有法官开庭的时候，都不会知道双方的证据是什么样的。大家都听过普通法有陪审团制度（jury），香港的陪审团只在高等法院庭审里边有。香港刑事法庭有三层，我们没有一审、二审这个概念。审讯只有一次，审讯完了以后，如果有任何一方不服的话就上诉至上诉庭（Court of Appeal），上诉并非再审讯一次，上诉庭的形式有点像内地的法庭辩论。上诉庭审理完毕如果任何一方仍然不服而又有理据的话，可再上诉，第二次上诉就是上诉至

终审法院 (Court of Final Appeal)，即最多只有三次法庭聆讯的机会。我们有三层刑事法庭，最基层的叫裁判法院 (Magistrates' Court)，是处理比较轻微的案件的法庭，所谓轻微就是判刑最高不超过3年的意思。再高一层的，是区域法院 (District Court)，区域法院最高判刑是7年，已经很严重了。更高一点的就是高等法院原讼庭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the High Court)，判刑最高可至无期徒刑。高等法院开审的时候，除了法官，还有陪审团，高等法院审理最严重的案件。裁判法院庭审只有一个法官，区域法院庭审也只有一个法官，高等法院庭审就是法官加陪审团，陪审团一般有7个人，也可以有9个人，法律规定最多可以有11个人。

大家可以想一想，如果案件到了高等法院审讯，那是多么严重的案件，例如谋杀、严重的贩毒这些案件。参与庭审的是陪审团，陪审员都是普通的市民。作为普通老百姓，也许他们一辈子都没有走进过法庭里边，突然有一天被召唤来到法庭参与这么严重的一个案件审讯，你想他的感觉会怎么样？他肯定感觉纳闷：“这个环境我不熟悉、这些程序我也不熟悉，我怎么能担当参与这个审判案？”陪审员只有一个权利，也是他们唯一的一个任务，就是裁定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判刑不是陪审团的任务，他们没有参与判刑的权利，被告人若是被裁定罪成，判刑是法官的任务。法官主持庭审，陪审团坐在那里就是听证据，听双方的辩论，听法官给他们指导，然后他们退庭商议有罪还是无罪，当然，不管作出哪种裁决，陪审团都不需要给出裁决理由。

如果让老百姓来担任一个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的裁判者，那么律师的任务是什么？律师的任务是帮助这些普通公民去理解这

个案件，理解事实，理解这个案情的整个过程，这样，大家就会明白，一个诉讼律师的一项重要任务，是要具备一种专业技巧、一种令这些可能是人生第一次走进法庭里边的陪审员听得懂你们的证据的技巧。因此律师问问题的时候，必须要问得很有技巧、很容易懂、很流畅、很有逻辑，最后达到说服或影响陪审员的目的。我之所以用“影响”这个词，是因为我们在陪审团面前发问、引导证据的过程，目的就是“影响”他们。我要强调，律师的目的便是要说服他们、令他们相信我们这方的版本，审讯的目的就在这里。

在普通法的制度背景下，大家将会了解到，律师这种向证人发问的技巧有多重要。你必须要一方面协助一个开审前对案件没有参与的法官，让他明白控辩双方在庭审中干什么，另一方面也必须协助陪审团，让这些对司法制度可能毫不熟悉的公民能够跟得上你们对案件事实的阐述，能够明白证人说的证言，理解你们在做什么和想表达什么，包括双方的观点。所以律师问问题的时候表现出的能力，从这里可以看得出，令大家都明白证据有多么重要。

三、律师询问的技巧

（一）普通法司法制度的文化

在谈庭审询问技巧时，首先必须要谈一谈司法制度文化。普通法毕竟是有几百年历史的司法制度，在法庭内我们是有一套制度文化的。我们的文化是什么呢？先说座位安排：如果大家有机会来香港看看我们的法院，法庭里面的座位安排跟内地有点不同。我注意到，无论是我国内地还是台湾地区，法庭里边的位置安排都是差不多的。在香港，法官坐在中间，前面有一张很长的